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传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传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传福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传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王传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